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5190号

原告：张凌云，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玲，上海市沪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在忠，男，197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林在忠，职务总经理。

被告：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林在忠，职务总经理。

原告张凌云与被告林在忠、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凌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玲，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暨被告林在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凌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1、被告林在忠偿还原告张凌云借款本金1,000,000元；2、被告林在忠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张凌云上述借款本金500,000元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其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林在忠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张凌云上述借款本金500,000元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其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4、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林在忠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被告林在忠、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林在忠系朋友关系。被告林在忠系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014年12月29日，被告林在忠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明确借款期限6个月，月息2%，于2015年6月28日还清本息。2015年1月19日，被告林在忠再次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明确借款期限2个月，月息2%，于2015年3月18日还清本息。同时，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在上述两张借条上作为担保人加盖公章。2015年11月17日，被告林在忠、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确认系争借款本息，愿以老沪闵路XXX号公司厂房的拆迁补偿利益优先归还原告系争借款本息。2016年12月30日，被告林在忠作为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原两份借条上进一步明确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但至今，三被告均未依约还款付息。原告经催讨无着，只得提起本案诉讼。

林在忠、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辩称：对借款事实并无异议，被告林在忠同意还款付息。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也同意对被告林在忠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唯希望原告考虑被告目前的经济状况，对被告还款时间予以宽限。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林在忠系朋友关系。被告林在忠系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014年12月29日，被告林在忠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明确借款期限6个月，月息2%，于2015年6月28日还清本息。2015年1月19日，被告林在忠再次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明确借款期限2个月，月息2%，于2015年3月18日还清本息。同时，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在上述两张借条上作为担保人加盖公章。2015年11月17日，被告林在忠、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确认系争借款本息，愿以老沪闵路XXX号公司厂房的拆迁补偿利益优先归还原告系争借款本息。2016年12月30日，被告林在忠在原两份借条上进一步明确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但至今，三被告均未依约还款付息。原告经催讨无着，只得提起本案诉讼。

以上事实，除原、被告陈述一致外，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两份、承诺书、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银行入账申请书等证据所证实，并经庭审质证无疑，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与被告林在忠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本院予以确认。原告通过借条、承诺书、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银行入账申请书等证据，印证原告与被告林在忠之间借贷的事实成立。根据民事诉讼证据原则，现有证据可以印证原告的主张成立，本院采信原告主张的原告与被告林在忠之间借贷关系存在的观点。据此，被告林在忠应当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林在忠怠于履行还款的义务，其应承担还款不能的法律责任，由本院判定其在规定期限内向原告还款，并依法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现原告主张的年利率24%的计息标准，在合理范围之内，本院予以准许。被告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担保人对被告林在忠涉案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林在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张凌云借款本金1,000,000元；

二、林在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张凌云上述借款本金500,000元的利息，该利息自2014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林在忠实际还款之日止；

三、林在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张凌云上述借款本金500,000元的利息，该利息自2015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林在忠实际还款之日止；

四、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主文确定的林在忠应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300元，减半收取计9,150元，由林在忠、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高霄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顾婷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